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谢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谢一华先生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谢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公司向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统借统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统借统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为解决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目前的资金困难，保障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有序推

进，促进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统借统贷款事宜，同时要求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三、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其控股子公司大理能投铂骏提供借款，是为解决大理能投铂骏目前的资金短缺困难，促进大理能投铂骏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按持股比例为其控股子公司大理能投铂骏提供借款事宜，同时要求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四、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展对所有所属公司的天然气支线管网开展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的招标工作，符合国家对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的要求，是确切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且招标机构选择适当，招标程序严谨，招标结果公正，中标价格合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与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五、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软件）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采购的招标工作，对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行中识别和评价出的风险因素进行整合，以达到持续改进、减少和预防管道事故发生、经济合理地保证管道安全运行的目的，是确切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且招标机构选择适当，招标程序严谨，招标结果公正，中标价格合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

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与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六、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鲁甸分公司鲁甸工业园区昭通门站及附属管网建设项目五标段中压、次高压管网采购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所属鲁甸分公司开展了鲁甸工业园区昭通门站及附属管网建设项目五标段中压、次高压管网采购的招标工作，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需要，是确切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且招标机构选择适当，招标程序严谨，招标结果公正，中标价格合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与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9 年 7 月 31 日